车道沟十号院兵器综合服务保障楼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车道沟十号院兵器综合服务保障楼项目已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兵器民品字〔2022〕255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东区北侧，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车道沟十号院兵器综合服务保障楼项目-幕墙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车道沟十号院兵器综合服务保障楼项目-幕墙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26285.94平方米合同估算价990（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东区北侧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07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车道沟十号院兵器综合服务保障楼项目-幕墙工程（包括：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陶土板幕墙；型钢雨棚；采光天井；首层门窗等），包括幕墙龙骨安装预埋件、幕墙层间封堵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2.6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3年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额在400万元及以上或幕墙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业绩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7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7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7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可以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2024___年___07___月___15___日___09___时___00___分至___2024___年___07___月___22___日___17___时___00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2024___年___07___月___29___日___10___时___30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中国采购与招标网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院2号楼326室
联 系 人： 齐海滨	联 系 人： 白海英
电　　话： 13810432782	电　　话： 19137832017
传　　真： /	传　　真： 010-8976256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468565196@qq.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白海英

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